**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蕭嘉怡議員\*

副主席

楊學明議員\*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
| 陳財喜議員, MH\* |  |
| 陳學鋒議員, MH\* |  |
| 鄭麗琼議員 | (下午2時40分至會議結束) |
| 張國鈞議員, JP | (下午2時48分至會議結束)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2時38分至下午3時32分) |
| 甘乃威議員, MH | (會議開始至下午4時32分) |
| 李志恒議員, MH\* |  |
| 盧懿杏議員 | (下午2時46分至會議結束) |
| 吳兆康議員 | (下午2時36分至會議結束) |
| 楊開永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

增選委員

|  |  |
| --- | --- |
| 鄭志成先生\* |  |
| 何致宏先生\*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43分) |
| 劉錦勝先生 | (下午2時38分至下午3時45分) |
| 黃世傑先生\*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5項

|  |  |  |
| --- | --- | --- |
| 勞月儀女士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統籌主管 (小販資助計劃) |
| 孔世傑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衞生總督察 (小販資助計劃) |
| 陳慶勇先生 | 消防處 | 港島中區指揮官 |
| 吳紹恩先生 | 消防處 | 助理消防區長(策劃組)2 |

第6項

|  |  |  |
| --- | --- |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古少朗先生 | 渠務署 | 工程師/西區1 |
| 劉以欣女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第7項

|  |  |  |
| --- | --- | --- |
| 何禮華先生 | 水務署 |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
| 蘇智謙先生 | 水務署 |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 |

第8項

|  |  |  |
| --- | --- | --- |
| 陳家保先生 | 屋宇署 | 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E |
| 尹德雲先生 | 屋宇署 | 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1-D1 |
| 陳淑瑛小姐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E2 |

第9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10項

|  |  |  |
| --- | --- | --- |
| 黎建雄先生 | 渠務署 | 工程師/港島西區5 |
| 林國偉先生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效率促進組 |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效率促進組)3 |
| 郭金鳳女士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效率促進組 | 總行政主任(計劃) |
| 彭銘州先生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效率促進組 | 高級經理 |
| 何禮華先生 | 水務署 |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
| 蘇智謙先生 | 水務署 |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 |
| 王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1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專員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楊頴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張婷婷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署任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王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梁彥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陳鎮坪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陳偉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助理主任 |
| 范家賢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蔡耀國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林偉全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 7 (港島發展部 1) |
| 羅思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麥梁雪梅女士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秘書

|  |  |  |
| --- | --- | --- |
| 譚樂言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陳浩濂議員 |  |
| 李偉強先生 |  |

|  |  |
| --- | --- |
| **歡迎**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八次會議。 |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2時32分)   1.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環工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下午2時32分) | |
| 1. 主席表示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第七次會議紀錄草稿的建議。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擬稿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佈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
| **第3項: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3/2017號)**  (下午2時32分) |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 **第4項：主席報告及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2時32至至2時33分)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  |  |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傳閱日期 | | 20/2017 | 食物環境衞生署 永和街公廁翻新工程 |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 | 22/2017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二零一七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六日 | | 24/2017 | 中西區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 半年工作進度報告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  1. 主席表示 各工作小組暫時未有事項報告。 | |
| **第5項: 食物環境衞生署 「小販資助計劃」進展報告**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1/2017號)**  (下午2時33分至3時22分) | |
| 1. 主席指環工會曾邀請委員於三月十七日下午參與巡視有關小販排檔，實地了解小販資助計劃的情況。 |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勞月儀女士向委員會簡介食環署在中西區九個固定小販排檔區推行小販資助計劃的工作進展。就中西區而言，計劃涉及357名持牌小販，而在販商配合下，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和阻礙緊急車輛運作位置的49個攤位已全部騰空。除了55個交還牌照的小販外，其餘的攤檔已申請資助重建攤檔，而除了嘉咸街的一個攤檔正準備四月初遷入新檔外，其餘的攤檔已完成重建工作。她感謝區議會主席、環工會主席及各委員的在重建過程中的監察及支持，亦感謝消防處及港燈的配合及協助。她指出在跟販商無間斷的溝通下，得到販商的信任，令計劃得以順利進行及完成。排檔區除了外貌煥然一新外，更重要的是排檔區的消防安全已有進一步的提升，鄰里關係亦更見和諧。 | |
| 1. 主席指在各單位的努力下，九個小販排檔區在美觀及安全方面亦有很大的改善。她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陳捷貴議員希望了解署方如何落實「雙連檔」的安排，及會否鼓勵小販於晚間繼續營業。 |
|  | 陳財喜議員指署方可考慮在地上標記走火通道位置，以提醒不可阻塞有關通道，並詢問由誰負責攤檔電力裝置的定期檢查。他亦建議署方跟區議會合辦活動，以宣傳各有特色的小販排檔區。 |
|  | 鄭麗琼議員詢問計劃中是否有小販需要搬離中西區及署方會否考慮以街道牌或地磚標示特色排檔區。 |
|  | 楊開永議員希望了解重置後空置的攤檔將來會如何安排及署方會否於特色街道舉辦吸引遊客的活動或如建立牌坊等其他舉措。 |
|  | 許智峯議員指出排檔的整體數目因資助計劃而減少了百分之十五，即55個攤檔。他認為這代表市民的選擇少了，而街道亦沒有那麼暢旺，小販生意會更難做。他樂見署方資助小販美化攤檔及改善消防安全，但也認為署方資助不公及胡亂調動攤檔，對攤檔造成滋擾，並令小販行業式微。他詢問署方是否有重新發牌的時間表。 |
|  | 鄭志成委員指計劃有助改善消防安全，建議消防處及有關部門參考計劃，以解決迷你倉等更大的消防隱患。 |
|  | 陳學鋒議員指出實地巡視排檔區時販商跟署方的互動反映出這次計劃是一項德政，而現場情況的行人通道變得更為寬闊，環境亦更為整潔，認為販商支持及配合這次計劃。他希望署方能維持現時井井有條的營運環境，不會回復計劃前的狀態。 |
|  | 葉永成議員指這次計劃是汲取花園街大火的慘痛教訓後的成果，署方由2013年起一直與區議會緊密聯繫及報告進度。他指實地巡視當天，每一個排檔區均有販商代表介紹該排檔區的情況，亦感到販商與部門之間有溝通及互相支持。區議會一直支持推動本土經濟，他建議區議會與旅遊事務署合作推廣中西區內具有傳統特色的販商，亦希望重用空置的攤檔。 |
| 1. 主席指出有關計劃令排檔區有明顯的改善，亦認為協調多個販商是一項具挑戰性的工作，值得讚許。她表示在實地巡視前已到排檔區跟販商了解情況，她指販商在計劃初期曾感到有點無奈及麻煩，但當計劃有成果時，他們亦感到高興。現時，他們反而會擔憂保養及塗鴉問題。她希望美化排檔區及提升消防安全後，部門及區議會可藉此機會推廣中西區及排檔區的旅遊業，並增加人流及商機。 | |
| 1. 食環署勞月儀女士回應有關搬遷及重建攤檔的安排，指出署方最初接觸販商時，販商曾表示擔憂及不希望有太大的改動，而署方亦因而考慮可否減少攤檔需要完全遷離原位的數目。然而，為騰空樓宇逃生樓梯出口位置，某些攤檔是必須搬遷的。在與販商商討後，署方盡量以「雙連檔」方式重新排列攤位，同時亦可騰空樓梯出口位置，令須搬遷的販商可以繼續在同一街道經營。由於上述安排，部分騰空的攤位被吸納，因此交還牌照而騰空的攤位數目並不等同現時空置攤位的數目，況且，有一些騰空的攤位位處樓宇逃生樓梯出口，不可重用。勞女士亦表示，署方會在計劃完結前後檢視每一個地區空置攤位情況，諮詢相關部門、區議會及當區居民，並因應環境衞生、消防安全及營商環境等因素，考慮有多少個空置攤位可作編配用途。在宣傳方面，署方正在製作介紹排檔區的短片，並會在港鐵電視播放。另外，小販資助計劃的網頁會以人物及故事形式介紹部分排檔區的情況、香港市集的歷史及文化，並展示排檔區的新面貌。署方非常歡迎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或旅遊事務署推廣中西區排檔特色。 2. 在管理及維修保養方面，食環署勞月儀女士指出，小販資助計劃是一個一次性的計劃，由於現時計劃尚未完全完成，署方要求現有承辦商盡量幫助檔主處理塗鴉問題。至於固定電力裝置的定期檢查，署方已與機電工程署溝通，為了排檔區及附近居民的安全，鼓勵檔主作電力年檢，而機電工程署亦會不時作出巡查。她亦表示署方可研究在地上標記走火通道位置是否有效及可行。 | |
| 1. 消防處港島中區指揮官陳慶勇先生回應，指處方不時到排檔區巡視，並跟進不夠妥善的地方，如攤檔加裝的簷篷是否使用合規格的消防物料等。 | |
| 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指署方人員一直跟攤檔的檔主保持良好溝通，並會定期舉行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提醒檔主有關雜物阻街等問題。另外，署方會進行執法行動，以妥善管理排檔區。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指可與旅遊事務署聯繫，以配合部門推廣中西區的特色排檔區。 | |
| 1. 許智峯議員建議署方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販商對於計劃的整體滿意度，及計劃是否成功。他亦希望了解日後可以使用的空置攤位數目及有關時間表。他指出重新發牌須經過重重關卡，就算署方能重新發牌，整體小販數字亦會有所下降，令行業式微。 | |
| 1. 食環署勞月儀女士回應表示，中西區有55個檔主在這次計劃中交回牌照，而其中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位置而須遷置的販商則少於10個，表示大部分交回牌照的檔主是由於個人理由而選擇不再繼續經營。在推行資助計劃過程中，署方一直與販商緊密溝通，理順攤位的排列方式，從而提升消防安全、電力安全及營商環境。有關鼓勵販商於晚間繼續營業，資助計劃為攤位建設獨立電錶除了改善電力安全外，亦方便販商各自的營運安排。她表示中西區現時可以騰空的攤位大約有30個，署方會於計劃結束前後處理相關工作。 | |
| 1. 主席總結，區議會很重視這次計劃，希望署方在計劃完成後再次向委員會匯報，並就處理騰空攤位諮詢區議會。另外，她亦希望有關部門協助推廣中西區的旅遊事務及改善區內營商環境。 | |
| **第6項: 滂沱大雨難疏導 西區變為水舞間**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4/2017號)**  (下午3時22分至3時40分)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張國鈞議員希望部門在雨季前做好疏導工作。他亦希望了解渠務署港島北雨水排放計劃的時間表等詳細資料。 |
|  | 楊學明議員指出香港大學B1出口旁的排水渠的淤塞情況嚴重，希望渠務署及港鐵公司找出源頭。另外，他認為渠務署成功解決B2山道出口的淤塞問題，值得讚許。 |
|  | 陳財喜議員希望部門在雨季前及早檢查及做好疏導防備工作。 |
|  | 葉永成議員表示中西區如山市街、山道、士美非路等多個地點也出現排水問題，於雨季容易產生危險。他希望部門在雨季前找出問題源頭及解決方法。 |
|  | 陳學鋒議員指出在山市街等有大量雨水沖下來的斜坡及樓梯於雨季水流急速，對行人構成危險，建議部門在有關路面建設渠口以收集雨水。 |
| 1. 渠務署工程師/西區1古少朗先生回應有關港島北雨水排放顧問研究，指署方已投放資源建設上環泵房及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兩個大型疏導洪水的設施，而中西區近年亦沒有再發生大型水浸事件。顧問研究將於2018年完成，至今顧問公司並沒有於西區發現嚴重水浸危險。署方亦留意到香港大學B1出口渠道淤塞的問題，並會於收到投訴後即時跟港鐵公司到現場處理及進行疏通工作。他指該處水渠淤塞是由於樹枝、樹葉及雜物等從上游的山坡沖下，署方會聯同港鐵公司檢視情況，盡量在雨季前改善問題。另外，署方已初步開展山道污水分流的工程，工程有望於兩個月內完成。有關士美非路等地點的防洪措施，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已於士美非路設立大型入水口以收集雨水。有關雨季前防備工作方面，署方亦已與路政署及食環署舉行會議，檢討過去一年渠道淤塞問題較嚴重的地點，並準備針對有關地點進行改善措施。有關於山市街加裝渠口，署方會聯同路政署研究渠口是否不足及於適當地點加設排水系統。 |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回應，指山市街樓梯由署方負責維修，該址已設有截水渠及集水溝，收集的雨水會排放入沿山市街樓梯的箱形暗渠。署方於一月派員實地視察，發現學士臺後私人斜坡上的部分去水渠道被膠袋及樹葉等廢物堵塞，署方已轉介相關部門作出跟進，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務求於雨季前妥善清理雜物。署方有機制對轄下的道路排水系統進行定期巡查，並安排所需的清理及疏通工作，以保持渠道暢通。另外，署方會與渠務署緊密聯繫，如有需要，會因應情況於路面加設相關排水設施。 | |
| 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回應，指為防止香港大學B1出口旁排水渠堵塞，去年十月港鐵公司已於渠道適當位置加裝了鐵欄阻隔雜物。她表示由去年十月至今，有關渠道的去水情況良好。她指在雨季來臨之前，港鐵公司會派員巡查有關的渠道，並密切留意其去水情況，如發現渠道淤塞，會盡快清理，確保渠道暢通無阻。 | |
| 1. 主席希望部門於雨季來臨前檢視渠道情況及改善排水系統。 | |
| **第7項: 關注區內鹹水供應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5/2017號)**  (下午3時40分至3時56分) | |
| 1. 主席請提交文件的委員作補充。 | |
| 1. 陳財喜議員表示水務署的書面回覆指漏水位置大多在主喉與大廈之間的連接喉管，希望了解署方會否優先處理此類漏水位置及過去一年是否有處理有關工作。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楊學明議員質疑水務署回覆指過去三年於西區有兩宗鹹水喉管爆裂個案及十六宗漏水個案是否準確，並指出第三街於一月已有三宗水管爆裂個案，而過去三年則最少有四十宗水管爆裂或滲水個案。他亦指不同部門因第三街兩次水管爆裂而分別展開高達六次路面工程，而附近居民多年來則不斷受到工程的噪音及封路滋擾。他希望部門能遵照早前承諾，於本年第一季內完成第三街所有工程，並避免水管再次爆裂。 |
|  | 陳財喜議員希望署方留意喉管中的沙石問題及希望了解署方對於有關問題是否有賠償措施。他建議署方緊急暫停食水供應時，能於受影響大廈張貼告示以作公佈。 |
| 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何禮華先生回應，指署方了解主喉與大廈之間連接喉管的問題，並會加強巡查及測漏工作，以及早更換有問題的喉管。有關第三街的水管爆裂問題，他表示早前跟議員承諾後，已大大減少水管爆裂或大型漏水個案，至於提及的水管爆裂事件，署方亦希望能一併完成所有工程，但署方的首要任務是確保能盡快恢復供水。另外，有關喉管出現的沙石的賠償措施，署方會根據個別個案以既定程序處理。而每當署方緊急暫停食水供應，除了上載到於網頁及手機程式，署方亦會盡快通知受影響大廈的管理處及於地盤張貼告示。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楊學明議員認為署方應嘗試理解居民感受，指第三街水管爆裂及緊急修復並重鋪後，第二天及第三天再分別兩次挖掘地面以作檢查及驗收，但過了數天又再次發生水管爆裂事件，再多次挖掘地面作檢查。他表示分別展開多次挖掘工程不但擾民，亦浪費公帑，希望各部門制定的措施及程序應由居民角度出發，減低對於居民的滋擾。 |
|  | 陳財喜議員希望署方提供定期沖洗喉管沙石的時間表及既定程序賠償的資料。他亦同意應減低對於居民的滋擾，並建議委員會提交會議紀錄予申訴專員及審計署備案。 |
| 1. 水務署何禮華先生表示署方每三個月沖洗喉管一次，如有需要亦可增加次數。針對議員提出有關第三街的事件，他指出署方並不會容忍有關情況，希望議員會後補充有關資料，並交由署方跟進。如果發現承辦商有問題，便會對有關承辦商作出懲處。   (會後補充：經翻查有關記錄後，水務署何禮華先生已向楊學明議員解釋由於港燈公司的電纜與水務署的水喉位於不同的位置和行車線，所以要分開進行挖掘工程，以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 |
| 1. 主席總結，同意會後提交會議紀錄予申訴專員及審計署參閱及備案。 | |
| **第8項: 如何納入強制驗窗的目標樓宇**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6/2017號)**  (下午3時56分至4時18分) | |
| 1. 主席請提交文件的委員作補充。 | |
| 1. 甘乃威議員指有關屋苑過去三年有高達十八次窗戶下跌紀錄，而他亦分別兩次去信屋宇署要求將該屋苑納入強制驗窗計劃，但不獲回覆，反而來電建議他向區議會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委員反映意見。他認為有關做法反映署方的官僚主義，並希望了解署方選取樓宇納入強制驗窗樓宇名單的標準。 | |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E陳家保先生回應有關揀選目標樓宇的程序及準則，指強制驗窗計劃涵蓋樓齡達十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而署方每年會根據樓宇及窗戶的保養狀況及維修記錄、是否有業主立案法團、樓宇毗連的交通及人流狀況等相關因素作評分及篩選，再提交名單至諮委會作審議及決定。署方亦會考慮投訴及議員意見等資料。根據署方資料，去年諮委會會議時，中西區內情況最嚴重的樓宇發生了兩次跌窗事故，而諮委會並沒有選出有關樓宇，而其後錄得紀錄最高的樓宇亦只有四宗窗戶下跌個案。如果有高達十八次窗戶下跌紀錄的樓宇，署方亦很希望將其納入強制驗窗計劃。此外，外界提名的樓宇亦有可能納入計劃，但須經正式渠道將樓宇名稱提交至諮委會考慮，方法是透過區議會秘書處或區議會的諮委會委員代表提交推薦表格至署方的諮委會秘書，如被提名的樓宇曾出現跌窗事故，有關資料需經署方核實後才提交至諮委會。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甘乃威議員指如果署方需要索取資料，可直接向他或該屋苑索取。他希望署方澄清選取樓宇納入強制驗窗計劃的標準是根據上述因素，或建基於投訴資料。另外，他亦希望了解承建商在驗窗完工後向署方申報並要求檢收，署方是否會收取費用，因為承建商會向業主收取費用。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反對每五年強制驗窗的政策，認為可以跟每十年強制驗樓的要求合併。而有關上述個案，他認同甘乃威議員指問題反映署方的官僚主義，亦建議署方加強對承建商的監管及溝通。 |
| 1. 屋宇署陳家保先生回應，指署方資料顯示，從屋苑管理處索取的資料未有十八宗跌窗事故之多，由於諮委會的決定受有關資料影響，署方會聯絡有關屋苑管理處跟進。署方並沒有就驗窗完工後的申報收取費用。另外，他澄清強制驗窗要求的樓齡達十年或以上，而強制驗樓則涵蓋樓齡達三十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如果樓宇於五年內曾自願作出維修，署方便不會提交該樓宇的資料至諮委會。 | |
| 1. 主席希望部門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指議員可於會後提供有關個案的資料予署方，並要求署方主動聯繫議員以作出跟進。 | |
| 1. 陳捷貴議員再次提醒署方加強對承建商的監管及溝通。 | |
| **第9項: 關注西營盤街市頂層改為乾貨或服務行業用途計劃進度**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7/2017號)**  (下午4時18分至4時38分) | |
| 1. 楊學明議員指去年文康會會議上曾通過有關改變西營盤街市頂層用途為小型圖書館及溫習室的動議，並交由街市發展工作小組跟進。惟食環署表示上屆區議會街市發展工作小組已通過重新規劃西營盤街市一樓以提供乾貨或服務行業攤檔，而署方已與建築署就樓面規劃及施工細節等安排進行討論，並已取得撥款。他希望署方向委員會交待工程進度。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鄭麗琼議員希望署方澄清街市頂層現時是否不會照文康會的動議改作小型圖書館及溫習室。另外，她希望了解一樓僅餘的兩個冰鮮家禽攤檔將如何安排。 |
|  | 李志恆議員表示西營盤街市頂層已丟空多年，而街市發展工作小組由二零零七年起已關注如果善用空間，並於二零一四年於小組通過重新規劃西營盤街市一樓以提供乾貨或服務行業攤檔，但經過多番追問，事情在此後兩年依然毫無進展。因此他與陳捷貴議員才於去年提交文件至文康會，並作出有關動議，但署方卻指已取得撥款於街市提供乾貨或服務行業攤檔。他指署方在過程中並沒有向區議員作出交待，他對此情況表示遺憾。他詢問在文康會通過動議時，如署方還未獲得撥款，為何當時沒有尊重新的動議。他希望無論作何種用途，署方也應善用空間，盡量滿足市民的要求，並主動向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度。 |
|  | 楊學明議員指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街市頂層除了僅餘的數個冰鮮家禽攤檔外，成為了港鐵西延線工人的休息室，而現時港鐵西延線已落成，該處卻仍然丟空。他希望署方能盡快執行決議及動工，以善用公共空間。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指西營盤街市頂層的使用情況確實並不理想，但他有信心會在任內完成該樓層改為乾貨或服務行業用途的工程。他明白文康會曾通過改變街市頂層用途為小型圖書館及溫習室的動議，但署方認為該處附件一帶對於街市服務仍有很大需求，相信改善街市頂層的規劃以提供乾貨或服務行業攤檔，可使街市更為暢旺。他指署方過去數年一直有就改善街市頂層規劃的建議作出跟進，包括於二零一四年諮詢街市管理委員會及街市發展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根據程序申請撥款，並於去年六月成功獲得撥款。署方已與建築署就樓面規劃及施工細節等安排進行討論，及考慮將僅餘的兩個冰鮮家禽攤檔遷離，以騰出更多樓面空間，令有關規劃和設計工作可達致更佳效果。經多次的會議商討及提出修訂補償方案後，受影響檔戶最終於二月接納遷置安排，並同意於四月一日前遷至下一層或遷往上環街市，並將攤檔騰空交還署方。署方會密鑼緊鼓，加快進行有關工作。他期望今年第三至第四季度開始動工，並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整個工程。他表示署方決定規劃詳情後，會再次向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補充，指上一任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亦曾於會上交待工作進度，並曾向議員報告擬向街市提供乾貨或服務行業攤檔招標。她同意應盡快開展有關工作，以便善用公共空間。就街市未來長遠用途的可能性，政府亦可考慮議員的意見。 | |
| 1. 李志恆議員希望在第三至第四季度開始動工前，署方能在街市張貼告示及改善溝通，讓市民明白署方的計劃，並不會繼續丟空公共空間。另外，因西營盤街市經常需要進行不同工程，他建議署方藉這次大型規劃，一併完成所有工程，以減低對市民及販商的滋擾。他指有關工程會對販商有一定影響，希望於動工前能與所有販商舉行溝通會議，互相配合。 |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同意李志恆議員的建議，表示會於動工前張貼告示，向市民發放有關工程的資料及與所有檔主協調，將工程影響減至最低。 | |
| 1.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善用公共空間，並盡快開展工作。 | |
| **第10項: 關注半山般咸道22號百合苑附近滲水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8/2017號)**  (下午4時38分至4時53分)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1. 主席指她就有關滲水問題已收到多次投訴，該屋苑管理處亦指不同部門之間未能互相協調\，問題事隔多月依然沒有任何改善。她希望了解問題現時由哪一個部門負責處理。 | |
| 1.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3-SD王錦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接獲舉報後曾到場視察，發現般咸道16-18號與百合苑之間有滲水情況，但並無發現任何破損的渠管，因而轉介聯合辦事處跟進。另外，她指出渠務署懷疑附近一座大廈的渠管可能滲漏，署方會調查及跟進。 | |
| 1. 水務署何禮華先生回應，指署方接獲投訴後曾安排水管測漏工作，結果顯示水務署的供水喉管沒有滲漏。他指在暫停供水後，署方觀察到滲水問題仍然存在，並已分別三次擴大暫停供水範圍，署方並未結案，亦會繼續監察附近一帶的供水喉管，並進行測漏工作。 | |
|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效率促進組首席管理參議主任(效率促進組)3林國偉先生表示1823接到投訴後，會轉介至最合適部門處理，而部門作出調查後，便會回覆1823或投訴人。在收到最終回覆及回覆投訴人後，1823便會將之結案，或會根據投訴人的要求再作跟進。 | |
| 1.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西區5黎建雄先生回應，指署方接獲1823之轉介後，便隨即進行調查，發現附近一帶的地下公共污水渠及雨水渠均運作正常，並沒有出現淤塞或滲漏情況。現場所見，行人路面的積水是由般咸道12-16號寶恆苑及18號一幢私人樓宇之間的縫隙(屬私人物業範圍內)滲漏出來，並沿斜路流至般咸道22號百合苑。由於事件涉及私人物業，所以署方隨後回覆1823，建議把個案轉介屋宇署及相關部門跟進。他表示署方未就事件結案。如滲水問題仍然持續，署方會考慮研究如何疏導積水。 |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及屋宇署聯合組成的聯合辦事處一般處理樓宇樓層間的滲水情況，但此個案的滲水情況並不屬於此類別，署方已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 |
| 1. 陳捷貴議員指半山區的滲水問題並非個別事件，認為部門應擴大研究範圍，找出滲水源頭並根治問題。 | |
| 1. 副主席認為食環署應跟進任何影響環境衞生的滲水個案，建議將範圍擴闊。 | |
| 1. 主席建議會後邀約有關部門作實地視察，以研究半山區滲水及積水問題，並聯同各部門一同討論及處理有關問題。她希望各部門不要就事件結案，繼續尋找滲水源頭。 | |
| 1. 副主席總結，同意會後聯同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及根治半山區滲水問題。 | |
| **第11項: 關注區內街道、天橋及隧道清洗次數不足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9/2017號)**  (下午4時53分至5時12分)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陳學鋒議員指自「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投放更多資源後，計劃內重點街道的環境衞生有明顯改善，但其他街道依然有欠整潔，認為食環署清洗街道次數不足，希望署方妥善做好份內工作。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市民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反應良好，建議把計劃的重點街道納入恆常清潔範圍，並檢討有關合約內容。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已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街道跟旁邊的街道的整潔度形成強烈對比，希望署方妥善做好恆常清潔工作。 |
|  | 吳兆康議員同意「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成效良好，但其他地點的清潔情況則有待改善。他建議署方考慮引進效能更好的高壓水槍以清潔街道。 |
|  | 副主席指出有承辦商表示因未能於街道上停泊車輛或水喉長度不足而不能清洗街道，認為有關理由不能接受，並希望食環署妥善監管承辦商。他亦指第三街一段路面於二零一五年曾更換路面，但物料有問題，以致產生大量沙石，影響行人安全。他希望路政署清理有關路面，並於水務工程完成後盡快進行重鋪工作。 |
|  | 李志恆議員表示多次收到市民投訴承辦商隨便弄濕地面及拍照，便當作已經清潔街道，認為屬詐騙行為，要求署方妥善監管承辦商，以改善有關情況。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補充，指現時「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提供的額外資源包括每日五個小時的水車及兩枝水槍，加上署方的現有資源，署方於日間共有十輛水車及八枝水槍於區內提供清洗街道服務。他指署方明白區內市民對於清洗街道服務有一定要求，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有限期，因此署方會積極考慮逐步於新街道潔淨合約招標時增加有關資源，在此之前，署方亦會盡用已有資源，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數。他亦認為承辦商的有關行為不能接受，並指出停泊車輛及水喉長度的問題亦可以有合適方法解決，署方會跟進並加強監管工作。他表示署方會加強實地視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亦會按合約懲處違約行為。另外，署方一直有留意市場上適用於街道清潔的高壓水槍，以繼續提升署方的清潔服務。他指署方會視乎可用資源，考慮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重點街道納入恆常清洗地點。 |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回應，指署方會短期內清理路面沙石，並會於附近水務工程完成後安排重鋪路面。 | |
| 1. 副主席希望路政署盡快重鋪路面。他亦指食環署的服務質素比擁有多少資源重要，希望署方加強監管承辦商。 | |
| **第12項: 長者提出有關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的意見**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2/2017號)**  (下午5時12分) |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 **第13項: 跟進中上環區酒吧食肆的衞生及噪音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3/2017號)**  (下午5時12分) |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 **第14項: 其他事項**  (下午5時12分) | |
| 1.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 |
| **第15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5時13分) | |
| 1. 第九次環工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而委員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 |
| 1.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三分結束。 | |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

　　　　　　　　　　　　　　　　副主席﹕楊學明議員

　　　　　　　　　　　　　　　　秘書﹕譚樂言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